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MB1K298662025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春博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长春博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长春博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长春博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物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	-	物业服务事项: 保洁服务事项: 绿化服务事项: 保安服务事项: 其他服务事项: 全部响应,服务 物业面积:无	品牌:物业服务事项: 保洁服务事项: 绿化服务事项: 保安服务事项: 其他服务事项: 全部响应,服务 物业面积:无	380	人份	20.00	76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6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仟陆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每月5日乙方开具发票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订餐费用，甲方于收到发票后，3个工作日内将费用汇入乙方账户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第一条 双方权利义务

一、甲方权力义务

- 1、将本单位职工餐委托长春博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负责。
- 2、乙方不得将订餐服务再次转包服务，如发现乙方转包服务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3、每月5日乙方开具发票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订餐费用，甲方于收到发票后，3个工作日内将费用汇入乙方账户。

二、乙方权力义务

1、遵守甲方各项规定，按照甲方提出标准完成配餐服务保障。

2、乙方保障甲方的就餐安全，食材符合相关食品卫生法的规定。

第二条服务内容

一、早餐服务

早餐：馒头、豆沙包、各种饼类、蒸饺、包子、馅饼、花卷及各种花样的面食，并配用自制豆浆、油条、面片、珍珠汤等食物。每天早餐至少保证两种以上的主食和四种以上小咸菜和炆拌菜。

二、中餐服务

中餐：保证两种米饭（白米饭和杂粮饭），两种面食，四个炒菜一个热汤。所有食材均不采用半成品加工，所有食物全部由自己加工制作，保证食谱在一个月内没有重复。

第三条餐费标准

每人每天单位伙食补助20元，，职工个人支付2元（早餐1元，午餐1元）。就餐人数按20人核定数为准，每月按实际就餐天数计算。

第四条违约责任

乙方如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和标准，未达到甲方的目标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逾期未改正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，甲方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。

第五条履行时间

本协议有效期限自履约服务开始至服务结束。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。协议当中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吉林银行长春青年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0127111000000664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